

附件 1: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2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5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7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32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4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
第十节 重大事项	37
签署页	39
审计报告	40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莉华
行 长	曾莉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	914313005932567053
地址	双峰县永丰街道复兴西路 659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诉电话	400996299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的战略愿景，深耕主业、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20458.29 万元，同比减少 5961.68 万元，降幅 4.72%，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57603.24 万元，同比增加 230.91

万元，增幅 0.40%，负债总额 108916.46 万元，同比减少 6047.58 万元，降幅 5.26%，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05708.30 万元，同比减少 5604.06 万元，降幅 5.03%。

2、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235.90 万元，同比减少 49.34%。实现营业收入 2447.36 万元，同比减少 14.88%，利息净收入 2461.21 万元，同比减少 7.06%。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81%，拨备覆盖率 245.52%，贷款拨贷比 4.45%，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13076.86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26.62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57244.7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4%，资本充足率 22.84%，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47.36	2875.33	-427.97	-14.88%
其中：利息净收入	2461.21	2648.15	-186.94	-7.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8	-24.95	+6.57	+26.33%
投资收益	0	248.05	-248.05	-100%

其他收益	4.53	4.08	+0.45	11.03%
营业支出	1985.55	2344.20	-358.65	-15.3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52.21	1922.02	-69.81	-3.63%
资产减值损失	97.75	387.83	-290.08	-74.80%
营业利润	461.81	531.13	-69.32	-13.0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56	-20.13	-93.43	-464.13%
利润总额	348.25	511	-162.75	-31.85%
减：所得税费用	112.35	45.32	+67.03	+147.90%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2461.21 万元，同比减少 186.94 万元，减少 7.06%，其中利息收入 4233.62 万元，同比减少 646.04 万元，减少 13.24%，利息支出 1772.41 万元，同比减少 459.11 万元，减少 20.57%。

项目	2025 年平均			2024 年平均		
	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37.61	99.72	1.48	8302.59	123.95	1.49
存放同业款项	57100.23	1049.57	1.84	57025.37	1183.35	2.08
债权投资	0	0	0	7685.79	188.43	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52.23	3084.33	5.58	55295.89	3383.93	6.1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4054.87	3028.95	5.60	53923.47	3320.90	6.16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7.36	55.38	4.63	1372.42	63.03	4.59
生息资产合计	119090.07	4233.62	3.55	128309.64	4879.66	3.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	0	0	2960.38	46.74	1.58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106625.47	1772.41	1.66	112948.32	2184.77	1.93
计息负债合计	106625.47	1772.41	1.66	115908.7	2231.51	1.93
利息净收入		2461.21			2648.15	
净利差			1.89			1.87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852.21 万元，同比减少 69.81 万，成本收入比 75.70%。。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269.87	1313.14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198.49	196.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83.85	412.22
合计	1852.21	1922.02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7.75 万元，同比减少 74.80%。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6	366.79
垫付诉讼费	0	0
抵债资产	6.56	2.85
存放同业	9.75	7.63
其他应收款	-1.67	8.16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08916.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47.58 万元，减少 5.2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08261.05	99.40	114275.04	99.40
同业负债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其他	655.41	0.60	689	0.60
负债总额	108916.46	100	114964.04	1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05708.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604.06 万元，降幅 5.0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8567.38	8.11	10532.62	9.22
活期存款	5652.58	5.35	6843.34	6.00
定期存款	2914.80	2.76	3689.28	3.22
个人存款	97015.24	91.77	100455.34	87.91
活期存款	19971.83	18.89	19434.23	17.01

定期存款	77043.41	72.88		70.9
存入保证金	121.73	0.12	306.28	0.27
其他	3.95	0.00	18.12	0.01
吸收存款本金	105708.30	97.64	111312.36	97.41
应计利息	2552.75	2.36	2962.68	2.59
吸收存款	108261.05	100	114275.04	1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9.4%，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1.78%，较上年下降 3.42%。流动性比例 67.98%，高

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5.90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9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万元。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7.55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6.76 万元，本行未分配利润为 22202.79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现净利润 235.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9.78 万元，资产利润率为 0.19%，资本利润率为 2.05%。

负债总额 108916.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47.58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105708.30 万元，比年初减少 5604.06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8693.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63.96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97,015.24

万元，比年初减少 3440.10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106,625.47 万元。

资产总额 120458.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961.6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57603.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0.91 万元，户均贷款 21.10 万元。

（一）主要监管指标

成本收入比为 75.70%。

存贷比为 54.49%。

五级分类不良率 1.81%。

贷款拨备覆盖率 245.52%。

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2.84%、20.14%。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7603.24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贷款占比为 92.74%，成立以来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贷款金额 365836.10 万元，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贷款客户数 6517 户。其中支农支小贷款余额 42,384.57 万元，较年初净增 4,548.60 万元，支农支小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28%。本行三支业务团队转移营销阵地，抢争农村市场，借助农业新业态，发挥本行“简单、方便、快捷”的信贷决策优势，严格执行阳光信贷文化，依托“惠民贷”、“民兴快贷”等产品，大力推进整村授信，一方面由班子分别挂帅各团队，在划分的团队营销区域中选定合适的村组，亲自带队上门拜访对接村干部；另一方面客户经理采用错时营销，工作时间随客户而变，改变坐、等、靠的局面，变被动为主动。至年末，我行合计准入村居 156 个，合计建档 13303 户，在贷户数 459 户，在贷 11986.78 万元。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26.62	11737.44
2	资本净额	13076.86	13110.5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29.25	52094.9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015.53	5194.6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7244.78	57289.5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4	20.49
7	资本充足率（%）	22.84	22.88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20443.08	122439.69
9	杠杆率（%）	9.57	9.59
10	杠杆率 a（%）	9.57	9.59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3.41	119.60
12	流动性比例（%）	67.98	91.66
13	流动性匹配率（%）	122.38	145.49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00

2	留存收益	6541.83
2a	盈余公积	2335.79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14.89
2c	未分配利润	2491.1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1541.83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21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8	损失准备缺口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2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26.62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50.24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550.24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13076.8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人代表：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96.44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 370 家，员工总数超 8000 人。上海农商银行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2021 年按监管要求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9)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批准由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5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会议。2025 年 4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金逸为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计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听取《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

《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娄底监管分局 202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13 项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廖洪剑辞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曾莉华代为履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10项报告。

三、董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
- (5)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代理发行债券方案；
- (8)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2)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13)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含首席风险官）

和财务、内审部门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14)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6)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审议非职工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24) 审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 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1) 曾莉华，董事长兼行长，女，汉族，1974年8月出生，湖南省双峰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9月-1995年5月，任双峰县增桥信用社出纳；1995年6月-1997年4月，任双峰县增桥信用社会计；1997年5月-1998年2月，任双峰县丰瑞信用社出纳；1998年3月-2004年2月，任双峰县杏子铺信用社主管会计；2004年3月-2007年7月，任双峰县印塘信用社主管会计；2007年8月-2011年11月，任双峰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主管会计；2011年12月-2012年3月，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筹建，2012年4月-2015年4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2015年5月-2019年5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6月-2024年4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4年5月-2024年8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董事；2024年9月-2025年7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25年8月-2026年2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代为履职董事长兼行长；2026年2月至今，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

(2) 金逸，董事，男，198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4月-2011年9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合规部合规监测科合规监测岗；2011年10月-2017年3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

科公司事务岗；2017年4月-2017年11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资产监控岗；2017年12月-2020年8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副经理；2020年9月-2021年1月，任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经理；2021年2月-2021年2月，任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2021年3月-2021年5月，任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代为履职）行长；2021年6月-2025年5月，任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25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业务发展科经理。金逸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在本行工作时间15天。

（3）朱琼波，董事，男，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双峰县新城开发区任职；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在双峰县城建投任职；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在娄底市房产局任职；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娄底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10月至2010年5月，双峰经开区园区服务中心主任、建设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双峰经开区建设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到今，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琼波董事在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本行工作时间20天。

（4）王咏梅，董事，女，汉族，1971年1月，湖南双峰人，大专学历，政治面貌中共党员，现任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至2001年，任双峰县五交化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3年，任中石化双峰石油公司财务；2004年至2005

年，任家家乐超市会计；2006 年至今，任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在本行工作时间 20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5 年年初，本行董事为廖洪剑、曾莉华、顾伟超、朱琼波、王咏梅，年末董事为曾莉华、金逸、朱琼波、王咏梅。

四、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1、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副行长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1）负责《会计法》等金融法律、法规和各项财会制度的贯彻

落实。

(2)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行会计营运条线人员的制度及技能培训，提高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能力，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变化的需求；

(3) 负责组织编制全年的财务预算工作。

(4) 负责本行会计条线规章等制度的实施，组织检查、监督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各项问题整改情况。

(5) 按照经营层转授权书规定履行相应会计业务的签批。

(6) 负责组织好会计年终决算工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7) 负责开展窗口优质服务提高网点服务质量。

(8) 负责会计业务岗位分工及岗位的合理设置，落实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操作行为。

(9) 负责组织存放同业款项的存放、同业交易对手资料的归集。

(10) 负责组织反洗钱制度的实施及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及执行工作。

(11) 负责科技条线及营业网点安保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行长助理（风险方向）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政策和行业风险，对本行经营风险影响作前瞻性分析；

(2) 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信贷风险偏好、信贷投向、限额管理等规章，并对规章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后评估；

(3) 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业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规章及技能培训，提高风险管理和业务操作能力；

(4) 负责对授信业务进行上门实地核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受信人的经营状况和贷款实际用途，确保授信资料的真实性，具体核查范围以当年首席风险官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为准；

(5) 对于向外部授信业务专家团队征求意见的授信业务，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6) 负责主持召开本行贷款审批委员会，揭示授信风险和问题，客观评价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形成最终审议意见；有权对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信业务执行一票否决权；

(7) 按照经营管理授权规定履行相应授信签批（若有）；

(8) 配合董事长、行长做好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掌握和归集各类风险信息，参与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9) 负责落实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下发的各类风险管控和管理等工作，监督各类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

(10) 负责组织本行各类授信业务的风险排查、贷后检查，及时揭示存在问题或潜在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11) 负责组织本行信贷风险管控，贷后管理、风险资产处置等工作；

(12) 参与本行风险管理、案防、风险资产处置等业务讨论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负责组织落实主发起行各类风险预警核查工作，监督整改落实；

(14) 廉洁从业监督员职责：

a. 负责本行与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的相关联络工作，重

点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沟通联系，促进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b. 协助本行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纠正不正之风，防范各种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对本行位廉政和作风建设进行监督，关注风险点，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报告。

c. 负责受理本行纪律检查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受理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控告和申诉，并及时向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律检查室报告，配合做好有关监督检查及调查处理工作；

d. 贯彻执行上级廉政档案工作要求，监督本行做好廉政档案的建档、管理、定期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

e. 监督本行做好礼品礼金收交、登记、保管和处理，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f. 配合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党委开展联合检查督导工作；

g. 协助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h. 落实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 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1) 曾莉华，董事长兼行长，具体详见董事信息。

(2) 刘查生，副行长，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1989年6月至1993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双峰支行吴湾营业所、洪山营业所、梓门营业所任记账

会计、信贷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双峰支行石牛营业所任副主任；1995年10月至1997年7月在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进修；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双峰支行龙田营业所任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双峰支行资金组织部、人事监察部、青树坪营业所、资产处置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任主任、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双峰支行任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涟源支行任副行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行长及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行长助理及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在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行长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在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任副行长；2022年4月至今，在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任副行长。

(3) 肖敏，行长助理（风险方向），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风险方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储蓄出纳岗；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财务会计岗；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岗；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风险方向）。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5 年年初，本行高管人员为曾莉华、刘查生、赵旭，年末高管人员为曾莉华、刘查生、肖敏。

五、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置办公室、风险合规部、业务发展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五个部室，共有两个支行，分别是走马街支行、青树坪支行；共有三个业务团队。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娄底监管分局在 2024 年监管会谈中指出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强。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度，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5 年度，因启动改革，本行不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章程修定情况

202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原有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撤销监事会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 8 月 14 日，我行召开了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娄底监管分局核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落地，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已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完成了章程修订流程。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制定了《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绩效考核体系由支农支小、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和社会责任等五个方面构成，占比的权重分别 23%：24%：24%：21%：8%。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共计支付延期薪酬 62.11 万元，因离职扣回延期薪酬 4.15 万元，无非现金薪酬。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制定了《2025 年度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和《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风险管理指标满分 24 分，本行 2025 年度得分 22 分，社会责任指标满分 8 分，本行 2025 年度得分 8 分。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年末，本行共计 55 人，薪酬总额为 818.10 万元。其中，董事 5 人，分别是董事长曾莉华考核绩效 32.90 万元，年度薪酬 56.26 万元；股东董事金逸、朱琼波、王咏梅未在我行领取薪酬。其他高级管理层共 6 名，副行长刘查生考核绩效 24.48 万元，年度薪酬 43.03 万元；行长助理（风险方向）肖敏考核绩效 16.12 万元，年度薪酬 27.39 万元；刘向远考核绩效 4.93 万元，年度薪酬 17.97 万元，谭辉苹考核绩效 5.48 万元，年度薪酬 18.67 万元，刘晶华考核绩效 4.89 万元，年度薪酬 14.04 万元；彭和平考核绩效 8.59 万元，年度薪酬 22.94 万元；赵明考核绩效 5.65 万元，年度薪酬 14.74 万元。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对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有清晰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并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执行，基本能覆盖全面风险管控的要求，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监

控，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发放，对主要的资产业务信贷业务，建立了征信查询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对贷款质量采取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针对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指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涉及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审批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各项业务及管理部門基本能按照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主要是依据主发起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量化、评估为主，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及管理部門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潜在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方案，本机能够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

本行每年委托主发起行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专项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

2025 年主要风险偏好管理指标实际值如下：

2025 年度信用风险专项风险偏好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值	2024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实际值
------	-----	---------------	---------------	---------------

资本利润率	-	4.09	-	2.05
资产利润率	-	0.36	-	0.19
资本充足率	≥10.5%	24.38	≥10.5%	22.84
不良贷款率	≤5%	1.83	≤5%	1.81
拨备覆盖率	≥150%	273.23	≥150%	245.52
贷款拨备率	≥2.5%	5.01	≥2.5%	4.4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4524.56		26399.36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2.41	≤15%	0
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	≤20%	0	≤20%	0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25%	21.86	≤25%	21.86（剔除主发起行）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资本净额50%	3.92	小于等于资本净额50%	3.79
一般单一行业贷款集中度（房地产、制造业除外）	≤20%	17.27	≤20%	19.38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25%	21.86	≤25%	21.86（剔除主发起行）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08	≤10%	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0	≤15%	0

（2）贷款质量情况

1、风险分类情况：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余额53893.59万元，比年初减少102.41万元，降幅0.19%；关注类贷款余额2666.13万元，比年初增加342.08万元，增幅14.72%；次级类贷款余额392.49万元，比年初减少423.01万元，降幅51.87%；可疑类贷款余额230.57万元，比年初增加136.84万元，增幅145.99%；损失类贷款余额420.46万元，比年初增加277.41万元，增幅193.93%。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043.52万元，比年初减

少 8.76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81%。

2、迁徙率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64%、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42%、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3.11%、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0.00%。

3、贷款逾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为 2001.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5.69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166.69 万元，比年初（1522.51 万元）减少 355.82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67.9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3.41%、流动性匹配率 122.3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67.98
流动性资产余额	21805.18
流动性负债余额	32074.72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3.41
优质流动性资产	5222.75
短期现金净流出	2567.57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22.38
加权资金来源	82557.24
加权资金运用	67459.43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

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操作风险有效事件数1件，损失金额50万元，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502800万元，余额32495.75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0元，余额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85.38万元，余额85.38万元；存款关联交易余额1393.2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227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0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0个；属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16个；其他关联自然人211个。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9 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1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4 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104 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内，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502800 万元，余额 32495.75 万元。

其中本行本年度未发生向关联方提供信贷类授信交易，授信余额 495.75 万元，2 户。

截止 12 月末，我行信贷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95.7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79%。截止 12 月末我行未有关联方不良贷款。

2025 年本行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累计发生额 502800 万元，利息 495.25 万元；本行存于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同业定期存款 0 万元。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我行涉及服务类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上海农商银行的咨询服务费 85.38 万元。

截止 2025 年末，关联方定期存款余额为 1393.2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无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 5000 万股，股东总数 66 人。其中，法人股 8 名共 4200 万股，自然人股 58 名共 800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见下表：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300 万	86%	-100 万	4200 万	84%
自然人股	700 万	14%	+100 万	800 万	16%
—其中：职工股	100 万	2%	无	100 万	2%
股份总数	5000 万	100%	无	5000 万	100%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00	8.00%
湖南省松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00	8.00%
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	7.40%

湖南卓越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50	3.00%
湖南省金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0%
曾建军	100	2.00%
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湖南灯塔米业有限公司	80	1.60%
黄赞夫	70	1.40%

2025 年度内，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变动，为：双峰县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曾建军。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70 万股）的股份全部质押。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计 11 位，其中 5 位为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松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6 位为自然人股东，包括曾莉华、刘查生、彭和平、刘向远、刘晶华、赵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松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松伏，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双峰县人民政府，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细生，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双峰县新华联量贩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双峰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提名董事一名。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本行制定了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年内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十周年宣传、2025年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宣传等活动，提升了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认识。

三是在提高消保队伍素质方面，制定了《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5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结合员工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和服务销售、消费者投诉处理等消保专项培训，本行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

机制、消保应知应会等多次消保培训及测试，培训已覆盖到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覆盖率达 100%，员工参与率 100%，全行员工均完成并通过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应知应会在线测试，通过培训强化了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四是在投诉改进措施方面，本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在官网及营业网点都公布了投诉电话，为客户与本行之间提供一条更为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

五是在妥善受理、处理投诉方面，未发现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情况，能妥善处理投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并处理消费投诉共 5 件，在妥善受理、处理投诉方面，未发现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情况，我行对每一起投诉都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全面的分析，并通过上门调解与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应对客户问题，确保了投诉的及时且有效处理。经过严谨的审查程序，均被认定为无效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是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项

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暂未发现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对应当报请金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无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无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湖南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70 万股）的股份全部质押。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无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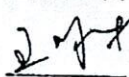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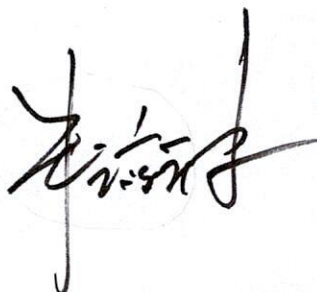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